

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推荐 全国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2020-2024年)委员的通知

各市、广德市、宿松县教育局，省属中专学校，各高等职业院校：

现将《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推荐全国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2020-2024年)委员的通知》(教职成厅函〔2019〕21号)转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范围

推荐人选范围为高等职业院校、中职学校、教研机构和行业企业人员，已列入我省农业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等9个行指委组成人员优先推荐。

二、推荐条件

推荐条件见教育部办公厅教职成厅函〔2019〕21号文。

三、有关要求

请各地教育局对照教育部办公厅通知要求，精心组织并做好中等职业院校委员的推荐工作，每个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

会（见教职成厅函〔2019〕21号附件1）推荐人选不超过2人（广德市、宿松县不超过1人选）。各高等职业院校具有正高职称的校领导，具有正高职称的专业带头人均需推荐。符合教育部办公厅教职成厅函〔2019〕21号文第三条要求的及省级教学成果特等奖主要完成人均应推荐；各市及高职院校还应推荐不低于三名校企合作行业企业委员，推荐人员所在企业须为在国内相关行业有一定影响力的国有大中型企业、上市企业的专业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企业委员由各市及高职院校代为推荐。推荐委员人选均须填写《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推荐表》（见教职成厅函〔2019〕21号文附件2），省属中专学校人选推荐表按照属地原则报送所在市教育局。请各地教育局、各高职院校于2020年1月8日前，将《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推荐表》、《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推荐汇总表》（见教职成厅函〔2019〕21号文见附件3）纸质材料分别报送省教育厅职业与成人教育处（电子版发至 xuhaiy@ahedu.gov.cn）和高等教育处（电子版发至 ahgjc@ahedu.gov.cn），逾期视为自动放弃。

邮寄地址：

职业与成人教育处：合肥市庐阳区金寨路321号省教育厅810室。

高等教育处：合肥市庐阳区金寨路 321 号省教育厅 902 室。

联系人：

职成处：徐海洋，邢安民，联系电话：0551-62823764

高教处：任雯君，毛磊，联系电话：0551-62815925，
0551-62818295。



(此件主动公开)

教育部办公厅

教职成厅函〔2019〕21号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推荐全国行业职业教育教学 指导委员会（2020—2024年）委员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单位：

全国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行指委）自2015年换届以来，在教育部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组织的领导下，围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积极发挥研究、咨询、指导和服务作用，在促进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推进职业教育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等方面作出了积极贡献。鉴于本届行指委即将届满，为贯彻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国发〔2019〕4号），进一步加强行业指导，我部决定组织开展行指委换届工作，新一届拟设置55个行指委（名单见附件1）。现

就推荐行指委委员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行指委主要职能

行指委是受教育部委托，由各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组织牵头组建和管理，对相关行业（专业）职业教育和培训工作进行研究、咨询、指导和服务的专家组织，每届任期五年。行指委的主要职能包括，开展本行业人才需求预测分析，提出本行业技术技能人才培养的职业素质、知识和技能要求，指导职业院校教师、教材、教法改革，参与职业教育教学标准体系建设，开展产教对话活动，指导推进校企合作、职教集团建设，指导实训基地建设，指导职业院校技能竞赛，组织课题研究，实施教育教学质量评价，培育和推荐优秀教学成果，组织本行业相关专业教学经验交流活动等。

二、委员构成

各行指委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一般 4—5 人、秘书长 1 人，委员数量一般不超过 60 人。委员由行业企业、职业院校、普通本科高校和研究机构等人员组成，比例一般为：行业企业 40%、中等职业学校 15%、高等职业学校 40%、普通本科高校和研究机构等 5%。

三、委员推荐条件

（一）拥护党的领导，政治立场坚定，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心，热心职业教育事业，坚持原则，学风端正，作风正派，

公正廉洁。

(二)熟悉教育特别是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具有较高的专业素质和理论水平,在相关专业领域具有扎实的理论功底和丰富的实践经验,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并从事相关专业领域工作5年以上,年龄一般不超过58周岁。其中,来自行业企业的委员,应熟悉行业政策,了解产业发展和科技创新,一般应具有参与相关行业企业标准建设的工作经验;来自教育系统的委员,应熟悉教学和教学管理,一般应具有参与教学标准、课程标准、教材等建设的工作经验。

(三)优先推荐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全国技术能手、全国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万人计划”国家教学名师、全国教书育人楷模、国家级教学成果特等奖和一等奖主要完成人等。

(四)具备较强的组织、沟通能力,能够围绕职业教育改革发展,认真落实教育部有关工作要求,积极承担并协调本单位及有关方面力量承担行指委工作任务。

(五)所在单位同意并支持委员在行指委的工作,能够提供必要条件保障。

四、推荐办法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结合区域职业教育特色和产业优势,组织本区域内有关单位开展行指委委员推荐工作,可为每个行指委

推荐不超过 5 名委员。

部属高等学校结合学科专业特色和人才优势，可为有关行指委推荐委员，每个不超过 2 名。

各行业企业结合行业发展和技术优势，可为有关行指委推荐不超过 3 名委员。行业企业专家可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推荐，也可由所在单位直接推荐，但不得多头重复推荐。

委员推荐不设“绿色通道”，有意继续参与行指委工作的原委员均需按程序申报、推荐。

五、资料报送

委员推荐人选均须填写《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推荐表》（见附件 2），推荐单位汇总整理或遴选后填写推荐汇总表（见附件 3），报送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请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前，将纸质材料一式两份邮寄至教育部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工作办公室（简称行指委工作办公室），并将电子版发送至 hangban@ouchn.edu.cn。

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75 号 A 座 922 室，邮政编码：100039

行指委工作办公室联系人：朱朋、苗林波

联系电话：010-57519531

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联系人：徐栋、邱懿

联系电话：010-66092162、66096809

附件: 1.全国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2020—2024年)
名单

2.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推荐表

3.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推荐汇总表

教育部办公厅

2019年12月23日

附件 1

全国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2020—2024 年) 名单

1. 安全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2. 包装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3. 财政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4. 餐饮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5. 测绘地理信息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6. 船舶工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7. 电力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8. 电子商务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9. 纺织服装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10. 钢铁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11. 工业和信息化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12. 公安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13. 供销合作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14. 关务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15. 广播影视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16. 国土资源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17. 航空工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18. 环境保护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19. 机械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20. 建材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21. 交通运输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22. 金融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23. 粮食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24. 林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25. 旅游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26. 煤炭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27. 美发美容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28. 民航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29. 民政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30. 民族技艺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31. 农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32. 气象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33. 轻工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34.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35. 商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36. 生物技术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37. 石油和化工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38. 食品工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39. 食品药品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40. 视光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41. 水利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42. 司法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43. 体育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44. 铁道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45. 统计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46. 外经贸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47. 卫生健康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48. 文化艺术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49. 文物保护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50. 物流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51. 新闻出版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52. 邮政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53. 有色金属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54. 中医药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55. 住房和城乡建设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附件 2

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推荐表

推荐为_____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

姓 名		性 别		(二寸近照)
出生日期		职 称		
工作单位		职 务		
学 历		学 位		
手 机		办公电话		
E-mail		传 真		
专业领域				
主要工作经历				
参加何种专业(学术)组织 担任何种职务				
在本行业企业或职业教育领域参与的有关主要工作及标志性成果				

<p>曾获荣誉 情况</p>	
<p>本人拟在行 指委中参与 的主要工作 考虑,能够发 挥的主要作 用</p>	
<p>所在单位 意见(是否支 持所推荐委 员在行指委 的工作,并能 够提供必要 条件保障)</p>	<p>(盖章) 年 月 日</p>
<p>省级教育行 政部门推荐 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此表 2 页, 请正反打印)

附件 3

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推荐汇总表

推荐单位: (盖章)

联系人及电话:

总序号	行指委名称	推荐排序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所在单位	职称	职务	学历学位	专业领域	手机号码	办公电话	电子邮箱	是否上届委员	备注
1	安全	1			1965/05/15										
2		2													
3														
4	包装	1													
5		2													
.....														
.....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各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2019年12月25日印发
